

國立清華大學藝文總中心宏亮美術館

【梅打烊-實驗小棧】裝置藝術展覽申請簡章

一、主旨：

【梅打烊-實驗小棧】位於清大教育館與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(竹屋)後方，實驗小棧佔地約 21 平方公尺(內部空間地面為 6.78 公尺 X2.58 公尺)，將成為新竹縣市年滿 20 歲，從事當代藝術創作之個人或團體參與藝術創作發表之平台，持續孕育實驗性的裝置藝術展覽，活化整體的空間氛圍。原本荒蕪的角落讓愛好創作者勇於嘗試，不斷追求富含質量的藝術計畫，鼓勵當代藝術創作，呈現多元豐富的藝術風貌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凡年滿 20 歲，從事當代藝術創作之個人或團體。
- (二) 不受理各級機關、學校之社團聯展或畢業展申請。
- (三) 需自行負責佈撤展(佈展三天，撤展兩天)，需完全復原成原來狀態，補助材料費四千。

三、展覽空間：

實驗小棧佔地約 21 平方公尺為範圍。(見附圖)



四、展覽內容：

申請展出作品之內容、形式、媒材不拘。惟易碎或珍貴材質，請自行負責，美術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
五、送件須知：

- (一) 申請者須依規定填寫表單及提送展覽相關資料。
- (二) 送件資料及相關附件檔案不齊者則無法受理。
- (三) 申請文件及相關附檔請合併所有資料成 1 個 PDF 檔案。符合資格且有意願者者請將上述資料 Email 至 artmuseum@my.nthu.edu.tw。主旨請註明「應徵美術館梅打烺-實驗小棧_XXX (姓名)」並請提供手機號碼及 E-mail 以利聯繫。
- (四) 申請審查送件日期：即日起隨到隨審。
- (五) 審查未通過者恕不通知，審查通過者另行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。
聯絡電話: 03-5162012 或 03-5162017 美術館藝術企劃。

六、審議與展覽檔期安排：

- (一) 定期辦理審議，將以電話另行通知通過審議者，未通過評選者對評選結果不得異議。
- (二) 通過評選之展覽提案，由本單位就空間需求、展覽特性，得參酌需要調整，儘速排期展出。展出人因故無法如期展出者，需於展前 3 個月前以書面述明理由，正式知會本單位。如無其他檔期可資調度，得取消其原定之展覽。

七、表格(必填)：

請填寫下面申請人基本資料表、展覽申請計畫書，申請【梅打烺-實驗小棧】新作裝置計畫或草圖可於檔案上圖示或。〈表格如下〉

平面、立體及裝置作品類：若檢附各作品圖片請依編號排序。

國立清華大學藝文總中心宏亮美術館
【梅打烱-實驗小棧】裝置藝術展覽申請
 基本資料表

一、申請提案人姓名

中文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英文		國籍	
行動電話		住家電話	
工作室電話		傳真	
Email			
個人網址或部落格：			
戶籍住址			
郵寄地址			
最高學歷			
展覽經歷	個展：		
	聯展：		
備註	聯展者，每位參展人需各自填寫本表。		

本人_____已詳閱且同意接受【梅打烱-實驗小棧】裝置藝術展覽申請簡章之各項規定，
 本人保證所填寫及提送之相關資料，確實無誤。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 112 年 月 日

二、

國立清華大學藝文總中心宏亮美術館 【梅打烱-實驗小棧】裝置藝術展覽申請計畫書						
展覽名稱	(中文)					
	(英文)					
展覽動機及內容概述						
參考舊作清單 (請自選代表作五件)						
編號	作者姓名	作品名稱	創作年代	媒材	尺寸 (長×寬 cm)	備註
01						
02						
03						
04						
05						

※預定展出之新作清單如下 (本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增添表列使用)。

編號	作者姓名	作品名稱	創作年代	媒材	尺寸 (長×寬 cm)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
申請本案【梅打烱-實驗小棧】新作計畫或草圖詳下：